

內政部警政署政風室日誌

整理：羅志龍
(警政署政風室科員)

- (1) 九十二年八月七日：張署長四良於本署忠孝樓會議室聽取本室工作簡報，指導本室業務，亦肯定本室工作成效。
- (2) 九十二年八月九日：本室編撰政風法紀教育案例「警察遭持假槍脅迫，得依法使用警械」函發全國警察機關。並刊載於本署知識網及全球資訊網。
- (3) 九十二年八月二十日：本室函請基隆市警察局研編「從汽車自殺攻擊案例談機關安全防护應有之作法」專報，以供推動相關業務，經彙整後並陳報內政部政風處參考。
- (4) 九十二年八月二十日：本室編撰「拒受賄賂（勞力士錶）」篇廣播劇本一則並商請本署警察廣播電台播放該節目。
- (5) 九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警政署資訊室會同本室籌組成立資訊安全專案小組，實施所屬各警察機關資訊稽核工作。
- (6) 九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室編撰政風法紀案例教育資料二篇「警察搜索，不得侵犯人身自由」、「員警取締色情，標準何在」函發全國警察機關並刊載於本署知識網及全球資訊網。
- (7) 九十二年九月一日：本室科員楊得聖調任教育部政風處編輯。
- (8) 九十二年九月三日：○○警察局○○隊長藉偵辦刑事案件為由，擅自指示不知情部屬行文調閱通聯紀錄及電信使用者資料，並洩漏與他人知悉，涉嫌違反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嫌，由本室簽奉署長核可函送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 (9) 九十二年九月九日：本室函發政風法紀防貪短語十四則，供全國警察機關利用LED電子看板宣傳。
- (10) 九十二年九月十一日：本室派員至全國各級警察機關實施秋節風紀監察督訪。
- (11) 九十二年九月十一日：本室為提昇警察機關辦理採購業務之專業素養，於簽奉署長核可後，訂頒「警察機關採購業務稽核計畫」及「採購業務稽核表」，由本署組成小組至各級警察機關實施採購業務稽核，並函發各級警察機關、學校。
- (12) 九十二年九月十八日：本室為改善各級警察機關取締賭博電玩業者，發生員警與業者不當交往及包庇、索賄之情形，經簽奉署長核可後，訂頒「各級警察機關取締賭博電玩類動業務可能衍生弊端稽核計畫」，由本署組成小組，至各級警察機關實施採購業務稽核，並函發各級警察機關。
- (13) 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室函請台北市政府警察局研編「從落實公務機密維護工作談防杜電腦查詢洩密之精進做法」專報，以供推動相關業務，並陳報內政部政風處參考。
- (14) 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本室派員至警察廣播電臺參加政風督導小組會議。
- (15) 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室王子建編製政風法紀教育海報「貪獄」函發全國

- 警察機關張貼。
- (16) 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警察局員警涉嫌索賄、偽造文書，本室派員至高雄配合高雄高分院檢察署偵辦。
- (17) 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室派員會同本署交通組、刑事警察局至彰化縣，督考警察機關推動公共就業服務方案辦理情形。
- (18) 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九月份擴大署務會報，由資訊室及本室共同研提「網路系統遭駭客入侵處理情形暨各警察機關急需處置作為」專案報告，經署長裁示函請各警政單位辦理相關資訊安全措施。
- (19) 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室為加強電腦安全維護，防制駭客入侵，協同資訊室就本署各組室實施電腦安全稽核及公務機密檢查，合計稽核二十六個單位七十一台個人電腦，檢查情形良好。
- (20) 九十二年十月一日：本室派員會同台北縣政府警察局前往台北縣三重市「○○撞球場」臨檢取締，查獲電玩「彈珠台」三台，「開心球自動販賣機」一台，並將負責人李○○依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函送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 (21) 九十二年十月一日：本室派員會同本署交通組、刑事警察局至雲林、嘉義等地，督考警察機關推動公共就業服務方案辦理情形。
- (22) 九十二年十月三日：本室函請鐵路警察局研編「如何維護鐵路沿線及車站週邊治安」、「鐵路、捷運、高鐵共構車站治安維護策進作為」專報，以供推動相關業務，並經彙整後陳報內政部政風處參考。
- (23) 九十二年十月三日：本室函請保安警察第六總隊研編「首長安全維護工作現況分析與策進作為—以本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執行情形為例」專報，以供推動相關業務，並經彙整後陳報內政部政風處參考。
- (24) 九十二年十月三日：本室彙整編撰「如何加強查緝人蛇集團及防制員警執法弊端」專報，並陳報內政部政風處參考。
- (25) 九十二年十月七日：本室派員會同本署交通組、刑事警察局至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實施推動公共就業服務方案辦理情形督考。
- (26) 九十二年十月十三日：本室分隊長陳俊諺與林念瑩小姐完成終身大事。
- (27) 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本室派員至台南市警察局擔任財產申報說明會講座，講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相關法令。
- (28) 九十二年十月十四日：本室彙整編撰「刑事警察人員偵辦刑案時應如何與黑道劃清界線」專報，並陳報內政部政風處參考。
- (29) 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本室審核各警察機關八十九年度財產申報業經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審議委員會審議認故意申報不實計一件，科處罰鍰。
- (30) 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本室派員至新竹縣警察局參加政風督導小組會議。
- (31) 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函發本室編撰「可能讓人身陷囹圄的慣例」篇廣播劇本一則，並商請本署警察廣播電台協助播放。
- (32) 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函發全國警察機關法務部政風司彙編「廉政歷史小故事」電子檔案網頁，以加強政風法令宣導，宣揚廉潔義行，並請各機關自行下載參

日新 第二期 (2003.12)

拾捌、其他—政風日誌

- 考運用。
- (33) 九十二年十月十五日：函發全國警察機關「常見詐騙案例」宣導資料，請各機關向同仁宣導，以減少受騙機會。
- (34) 九十二年十月十六日：本室派員至基隆市警察局實施取締賭博電玩類業務可能衍生弊端稽核。
- (35) 九十二年十月二十日：本室派員會同本署交通組、刑事警察局至花蓮、台東等地實施推動公共就業服務方案辦理情形督考，並就相關建議簽請署長核可後，函請該局加強辦理。
- (36) 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室派員至航空警察局、桃園縣警察局擔任財產申報說明會講座，講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相關法令。
- (37) 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室派員至台北市政府警察局擔任財產申報說明會講座，講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相關法令。
- (38) 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室函請入出境管理局研編「防制入出境資料外洩之策進作為」專報，以供推動相關業務，並於彙整後陳報內政部政風處參考。
- (39) 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隊辦理財產變賣案件，廠商向監察院檢舉該單位涉有貪瀆不法，經本室查處結果，雖無貪瀆情事，但辦理過程確有疏失，並就相關缺失情形函請該單位改進。
- (40) 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室彙整編撰「河川盜採砂石與警察風紀之影響」專報，經彙整後並陳報內政部政風處參考。
- (41) 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室函請保安警察第三總隊研編「防制中共滲透破壞之因應作為」專報，以供推動相關業務，並經彙整後陳報內政部政風處參考。
- (42) 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室審核各警察機關九十年度財產申報計十四件申報不實，業經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審議委員會審議認故意申報不實計十三件，科處罰鍰。
- (43) 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本室至屏東縣警察局辦理取締賭博電玩類業務及採購業務，稽核結果相關建議簽奉署長核可後函知該局。
- (44) 九十二年十月三十日：本室至屏東縣警察局辦理採購業務稽核，稽核九十二年度該局採購交通號誌案件，經簽奉署長核可後函該局相關稽核結果並據以改善。
- (45) 九十二年十一月三日：本室函請警察機械修理廠研編「械彈維護與安全管理之檢討策進作為—以警察機械修理廠為例」專報，以供推動相關業務，並陳報內政部政風處參考。
- (46) 九十二年十一月四日：民眾檢舉桃園市「○○賓館」涉有媒介非法偷渡大陸女子從事色情案，本室督同桃園縣政府警察局督察室維新小組暨桃園分局前往臨檢，查獲大陸偷渡女子，全案由該局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 (47) 九十二年十一月五日：本室彙整編撰「防範員警取締色情可能衍生弊端之檢討與防弊措施」專報，並陳報內政部政風處參考。
- (48) 九十二年十一月六日：本室派員至台中市警察局擔任財產申報說明會講座，講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相關法令。
- (49) 九十二年十一月七日：本署警官阮清陽調任本室查處科科长。
- (50) 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室派員至高

日新 第二期 (2004.1)

拾捌、其他—政風日誌

- 雄縣政府警察局擔任財產申報說明會講座，講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相關法令。
- (51) 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為強化政風查處及預防工作，本室實施任務編組，派員至全國各級警察機關督考政風工作辦理情形。
- (52) 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室派員至台南縣政府警察局擔任財產申報說明會講座，講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相關法令。
- (53) 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室辦理九十二年度第二次政風座談會，邀請台南地檢署劉檢察長惟宗、顏主任檢察官榮松、中正大學高金桂教授及陳慈幸教授與南區各縣市警察機關督察長就防範員警取締賭博電玩及色情可能衍生弊端深入探討。
- (54) 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室編撰「資訊防衛作戰之決勝關鍵—以警政署處置網路駭客攻擊事件之作爲為例」專報並陳報內政部政風處轉報法務部政風司參考。
- (55) 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室警正偵查員溫基興喜獲千金。
- (56) 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室派員至保安警察第三總隊擔任財產申報說明會講座，講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相關法令。
- (57) 九十二年十二月五日：本室辦理自強活動，至苗栗、雪霸山區參訪。
- (58) 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召開第二次政風督導小組會議，由副署長主持，召集政風督導小組全體委員、各駐區督察及全國各警察機關督察主管與會，並於會中表揚九十二年下半年廉潔、政風楷模，頒發獎勵金暨獎牌以茲鼓勵。
- (59) 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日本神戶大學法學院院長三井誠教授，赴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訪問，承蒙台北市政府警察局蔡督察長俊章、中山分局蔡分局長義猛及其相關同仁，盡心籌備，熱誠接待，使三井教授留下良好深刻印象。
- (60) 九十三年一月七日：本室編撰之日新半年刊第二期出版。■

